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90004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09000481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090004818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090004818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090004818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」

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修正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
109年8月31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9月8日部退二字第1094967778號書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
遣撫卹條例之規定及實務作業，銓敘部檢討修正本辦法部
分不合時宜之規範，排除撫卹者為適用對象、明定補償金
於審定機關審定退休或資遣案時併同審定、訂定兼領月退
休金補償金基數計算規定及本辦法施行前辦理退休或資遣
之公教人員適用原規定請領補償金，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
期為自107年7月1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
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人事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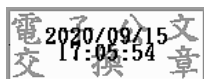
109/09/15 17:22



1090005592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